

## 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爲了推動泛珠三角區域於知識產權範疇的全面合作與發展，以及增強區域的整體實力和競爭力，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今天簽署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泛珠三角區域的範圍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九個省（區）以及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

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簽署儀式是由兩個特區與四川省知識產權局(代表泛珠區域九省區)在今日（七月二十六日）於成都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論壇暨第二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上舉行。

知識產權署署長謝肅方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簽署協議。他於會議上表示：「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區對保護知識產權已具豐富經驗。而香港對普通法制度和海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方面一向有深厚的認識，在將來的合作中，我們的知識產權專才當可以扮演國內外企業的橋樑角色。」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已爲內地和香港的商界帶來了巨大商機，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希望通過與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區的密切合作，爲區內的經濟發展帶來更積極的成效。」

四川省知識產權局局長黃峰亦於會議上指出：「該協議的宗旨，是希望充分發揮泛珠三角區域“9+2”各方的優勢和特色，在知識產權領域加強交流與合作，藉此提高區域內知識產權創造、保護、管理和運用；規範市場經濟秩序；加快產業及技術轉移，增進地區間投資增長，促進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共同發展。」

有關合作協議的內容上載於知識產權署網頁[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完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